

112 年公部門籌設職場托育設施評比計畫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 3 月 21 日

- 一、**依據及目的**：依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(107 年至 113 年)」，為鼓勵公部門推動設置托育設施，規劃辦理各機關(構)籌設職場托育設施評比作業，爰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**評比對象**：設置職場托育設施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、地方機關(構)、事業機構，並符合下列條件者：
 - (一) 托育設施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期間設置並招生。又前已依 111 年本計畫參加評比之機關(構)，除有新增設置不同類型之職場托育設施情形外，不得重複參加評比。
 - (二) 職場托育設施：須以機關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優先收托對象，並就下列托育設施類型分組評比：
 1. 托嬰設施組(招收未滿 2 歲)：包含托嬰中心、托育家園及居家式托育(職場保母)。
 2.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組(招收 2 歲至入國小前)。
 3. 幼兒園組(招收 2 歲至入國小前)：包含私立幼兒園、非營利幼兒園。
- 三、**評比指標**：為獎勵機關推動托育設施籌設作業期間之**辛勞及參與積極程度**，以「評估籌備作業之周延性」、「推動設置作業之積極性」、「完成設置設施之效益性」作為評比指標(評比指標內容詳如附件 1)。
- 四、**參選及評比作業**：
 - (一) 由各設置機關(構)提報參選；又同一機關(構)如同時設置 2 種以上托育設施類型，請擇一提報。
 - (二) 評比方式及程序：
 1. 由本總處、相關主管機關代表(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)及學者專家組成評比小組。

2. 初審：本總處得依職場托育設施類型各分組，就送托各該設施員工（不限本機關）子女比率為原則，擇優送請評比小組初審。評比小組依評比指標就參選書面資料進行初審後，就各組初審件數擇優（至多各組總件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，採無條件進位法）進入複審。
3. 複審：由評比小組召開會議評定獲獎機關(構)，必要時得辦理實地訪視。

五、獎項及名額：

（一）托嬰設施組：

1. 特優獎：1名，團體獎金4萬元，給予獎牌1面。
2. 優等獎：至多2名，團體獎金各2萬元，並各給予獎牌1面。

（二）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組：

1. 特優獎：1名，團體獎金4萬元，給予獎牌1面。
2. 優等獎：至多3名，團體獎金各2萬元，並各給予獎牌1面。

（三）幼兒園組：

1. 特優獎：1名，團體獎金4萬元，給予獎牌1面。
2. 優等獎：至多3名，團體獎金各2萬元，並各給予獎牌1面。

經評比小組評定結果無適當獎勵對象時，該獎項得從缺。前項各獎項名額及獎金數額，由本總處依「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」規定，視各機關(構)實際參選各組情形彈性調整。

六、配合事項：

- （一）參與機關提報資料應包含「(機關、事業機構)籌設職場托育設施執行成果摘要表」(同附件1)及「(機關、事業機構)籌設職場托育設施執行成果報告」(格式如附件2)。
- （二）由獲獎機關(構)提供優良案例，並擔任種子機關(構)，以擴散辦理成功經驗，提升各機關推動成效。

七、本計畫得由本總處依實際需要滾動修正。

(機關、事業機構) 籌設職場托育設施執行成果 摘要表

一、基本資料：

項目	內容
評比對象	※請敘明參選機關(構)名稱。
職場托育設施類型	※請敘明設置類型、員工子女收托順序。
核定收托人數	※定義：所在地方政府教育局(處)、社會局(處)核准開辦之收托人數。
契約約定收托人數	※定義：委託機關與法人契約約定之服務幼兒人數。
員工送托子女比率	※員工子女送托人數/契約約定收托人數。 ※定義：所稱員工，為設置機關(構)及其他公部門機關(構)進用人員(含約聘僱、臨時人員)，不包含受機關(構)委託辦理之非營利法人員工。

註：請檢附立案證明、契約等相關佐證文件。

二、評比指標執行成果摘要：

評比指標 (權重)	評比內容	執行成果摘要
<u>評估籌備</u> <u>作業之周</u> <u>延性</u> (30%)	1. 評估作業：蒐集並綜合評估員工現行及未來托育需求(含員工子女人數、子女年齡、將子女受托在機關內部或附近機構之意願等)、機關性質、機關所屬空間及辦公廳舍內外環境、托育專業性等因素，作為規劃設置托育設施之依據，並擇定適當之托育設施類型。 2. 資源整合：盤點籌設托育設施各階段所需資源(如經費、場地空間、專業人力等)，並進行整合之內外部溝通協調。	※須包含評比內容概述(限 300 字以內)。

評比指標 (權重)	評比內容	執行成果摘要
<u>推動設置 作業之積極性</u> (35%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組成籌備小組(工作圈)或專責單位，針對籌設過程面臨問題，積極研擬相關解決作法。 2. 建立相關管控機制，落實進度管控並能針對未達進度事項檢討落後原因及解決作法。 3. 瞭解申請托育設施立案之各項作業流程，完整備妥所需文件並積極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辦理宣導說明且擬有其他具體推動作為。 	※須包含評比內容概述(限 300 字以內)。
<u>完成設置 設施之效益性</u> (35%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籌設托育設施前、後產生之效益比較，如送托子女人數、員工送托子女比率、員工滿意度等，提供量化佐證資料。 2. 短、中、長程營運策略。 3. 設施設置後，有無提升職場員工或社區家庭對工作生活平衡、親子議題之關注。 	※須包含評比內容概述(限 300 字以內)。

(機關、事業機構) 籌設職場托育設施執行成果 撰寫體例格式報告

※體例

封面：含題目、機關名稱(全銜)、製作年月日。

本文：以 3,000 字至 5,000 字為原則(不含報告附件)，並應按「(機關、事業機構) 籌設職場托育設施執行成果摘要表」所列評比指標及評比內容撰寫(如附件 1)，亦得結合圖片、圖表、短片或動畫等多元方式呈現。

※版面格式

一、版面設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A4 直式橫書繕打。 2. 每頁邊界：上下 2.54cm，左右 3.17cm。 3. 頁碼：頁尾置中。 4. 字形：均採標楷體。
二、標題格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行距：固定行高 25 點。 2. 前、後段距離：0.5 列 (以示區隔)。 3. 字體：16 號字 (加粗)
三、內文格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行距：固定行高 25 點。 2. 字體：14 號字。